

吳鳳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要點

95年05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96年05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
96年06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6年07月07日董事會議修正
99年09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99年09月23日董事會議核備；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0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2年11月13日董事會議核備
103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09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11月2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年11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年08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10月0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年07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07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一、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之教師個人及教學團隊。

三、獎勵類別：

(一)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另定之)

(二)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獎勵。

(三)競賽、證照獎勵。

四、編纂教材、製作教具類獎勵項目區分如下：

(一)多媒體輔助教學類：

- 1.申請項目：教學 DVD/VCD、多媒體動畫、教學軟體、MOOCs 教學短片、教學互動網頁、教學投影片、教學簡報。
- 2.申請之教材媒體需有文字及圖像外，得包含語音或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
- 3.申請之教材可為已製作完成之十八週正式課程教學教材或至少完成可供九週正式課程使用之教學教材。
- 4.曾獲得本辦法獎勵，但內容經增(修)訂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教材申請者，應檢附修訂前後對照表。
- 5.廠商所提供之數位教材及教學軟體不得提出申請。

(二)數位學習課程或教學平台設計：

- 1.申請項目：教學平台、數位學習網、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課程、E化輔助教學課程
- 2.以在獎勵年度前一年內已完成者之十八週數位學習課程或教學平台為限。

曾獲得本辦法獎勵，但內容經修訂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教材申請者，應檢附修訂前後對照表。

- 3.教學平台、數位學習網或數位學習課程上所使用之數位教材及教學軟體，需為因應該課程實際教學目標，進行編修製作以供該課程教學用，不得以廠商所提供之數位教材及教學軟體提出申請。
- 4.數位學習網之評比獎勵細則由圖書資訊處另訂之。

(三)教科書、專書類：

- 1.須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內容適用大專用書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者。
- 2.國外學術性論著之譯作，獲得著作權人同意，載明本校教師翻譯經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且有助於改進教學者。

(四)自製之教學設備、教具類、一般輔助教學教材。

- 1.申請項目：實驗示範器材、實體模型、藝術作品、教學掛圖、實驗或實習手冊、題庫及題解、手稿講義等屬之。
- 2.教學時可供增進教學效果、促進學習者認知與瞭解、符合教學目標或達到解釋教材意涵等所使用的自創教學器材。
- 3.申請之題庫及題解、手稿講義須涵蓋十八週正式課程之教學內涵。
- 4.廠商所提供教學設備、教具之使用手冊，或題庫、題解均不得提出申請。

(五)產學合作相關計畫成果教材：

- 1.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計畫之成果，合於相關課程使用，編纂成十八週正式課程之教材或至少完成可供九週正式課程使用。
- 2.同一計畫案所衍生之教材，限一人（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提出申請。
- 3.曾獲得本辦法獎勵，但內容經修訂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教材申請者，應檢附修訂前後對照表。
- 4.計畫內配合廠商所提供之教材及教學軟體不得提出申請。

五、競賽、證照類獎勵範圍區分如下：

(一)競賽類：

- 1.教育部或校外學術團體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或國際性競賽。
- 2.政府機構或校外學術團體舉辦之區域性比賽。

(二)證照類：

- 1.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資格之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合格。
- 2.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資格之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等政府機構舉辦之檢定合格。

六、申請第四、五點各款獎勵，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編纂教材、製作教具類：須符合上述各類項下條件方可提出申請。

(二)競賽、證照類：以在獎勵年度前一年內得獎或取得證照者為限。

(三)不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勵金或補助金者。

七、獎勵等級及金額：

(一)傑出：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國際性競賽優等以上，或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伍萬元。

(二)優等：區域性競賽第一名、全國性競賽優等、國際性競賽佳作，或專門職業技師，或送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17 項必備指標中有 15 項達 A 等級(含以上)，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肆萬元。

(三)一等：全國性競賽佳作、區域性競賽前三名或優等，或送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17 項必備指標中有 13 項達 A 等級(含以上)，或甲級技術士，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資格之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合格者，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參萬元。

(四)二等：區域性競賽佳作，或乙級技術士，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資格之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合格者，或編纂教材、製作教具類審查成績 90 (含) 分以上，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五)佳作：編纂教材、製作教具類審查成績 80 (含) 分以上，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六)編纂教材、製作教具類審查成績低於 80 分者，不予獎勵。

編纂教材、製作教具類之評審標準為作品創意性、作品實用性、作品完整性、作品發展性。教科書、專書類符合獎勵等級之作品得視作品內容依原級晉升一級。

每一申請人及教學團隊每年申請本項獎勵，最多以三案為限；每位教師及每一教學團隊每年獎勵金額最多以新臺幣拾萬元為限。實際獎勵金額，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審查結果及年度經費總額核定之。

八、為辦理第三點第二、三款獎勵之審查作業，應設「改進教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九、本小組置審查委員七人，以教務長及由校長遴聘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經驗豐富教師六人組成；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審查委員本人申請本項獎勵時，應迴避審查會議。

十、申請時間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者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份，檢附相關資料(電子檔或作品、佐證文件)，提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彙整。

(二)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年 10 月彙整獎勵申請案，送經本小組進行審議。競賽類、證照類及數位課程認證等由小組成員共同討論議定，教材類、教具類等項目則由小組成員共同進行評分審議，決定推薦獲獎人名單及獎勵金額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十一、受獎人之義務：

(一)受獎人之得獎作品，應無償提供本校校內推廣及公開發表、展示。

(二)受獎人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十二、本項獎勵經費得動支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項下之預算經費。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吳鳳科技大學獎助改進教學【多媒體輔助教學類】評分表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評核 項目		自評		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		學院(中心)教評會複審	
		說明	評分	審查意見	評分	審查意見	評分
軟體 設計 60%	作品實用性 3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設計技術性 2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作品之完整性及穩定性 20%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作品之發展性（系統設計報告或文件說明） 20%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合計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中心)主管簽章							

吳鳳科技大學獎助改進教學【教科書、專書類】評分表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評核 項目	自評		系(所)教評會初審		學院(中心)教評會複審	
	說明	評分	審查意見	評分	審查意見	評分
作品創意性 2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作品之實用性（供教學或建教合作等） 3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作品之完整性及穩定性 2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作品之發展性（文件或報告說明） 1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合計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中心)主管簽章						

吳鳳科技大學獎勵改進教學【教學設備、教具類、一般輔助教學教材】評分表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評核 項目	自評		系(所)教評會初審		學院(中心)教評會複審	
	說明	評分	審查意見	評分	審查意見	評分
作品創意性 2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作品之實用性（供教學或建教合作等） 3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作品之完整性及穩定性 2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作品之發展性（文件或報告說明） 1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合計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中心)主管簽章						

吳鳳科技大學獎勵改進教學【產學合作相關計畫成果教材】評分表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評核 項目	自評		系(所)教評會初審		學院(中心)教評會複審	
	說明	評分	審查意見	評分	審查意見	評分
作品創意性 2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作品之實用性（供教學或建教合作等） 3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作品之完整性及穩定性 2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作品之發展性（文件或報告說明） 1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合計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中心)主管簽章						

吳鳳科技大學獎助改進教學【數位學習課程或教學平台設計(不含數位學習網)】評分表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評核 項目		自評		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		學院(中心)教評會複審	
		說明	評分	審查意見	評分	審查意見	評分
軟體 設計 60%	作品實用性 3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設計技術性 25%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作品之完整性及穩定性 20%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作品之發展性(系統設計報告或文件說明) 20%		請說明，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合計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中心)主管簽章							